证券代码: 833539 证券简称: 大方生态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 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 发生金额	2021 年与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				
料、燃料和				
动力、接受				
劳务				
出售产品、				
商品、提供				
劳务				
委托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				
接受关联人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				
商品				
	1、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	130, 000, 000	69, 918, 400	2022 年公司预计将会
	提供担保、反担保、质			有较多新增项目,资金
其他	押、抵押和信用保证			需求较大,公司预计增
	2、实际控制人借款给公			加借款规模,相应关联
	司			担保等金额预计增加
合计		130, 000, 000	69, 918, 400	

注: 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反担保、质押、抵押和信用保证预计 2022 年发生 金额为 100,000,000 元,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55,300,000 元;实际控制人借款给公 司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为 30,000,000 元,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14,618,400 元。

# (二) 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钟科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怡景路

(2) 自然人

姓名: 吴艳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怡景路

(3) 自然人

姓名: 简树佳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怡景路

(4) 自然人

姓名: 钟贤哲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怡景路

(5) 自然人

姓名: 戚剑鹏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龙宁路

(6) 自然人

姓名: 赵伟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

(7) 自然人

姓名: 林晓霞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

(8) 自然人

姓名: 郭青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

(9) 自然人

姓名:李静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

(10) 自然人

姓名: 陈奕宏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

(11) 自然人

姓名:秦学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龙宁路

(1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金盆村 6 社 33 号

注册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金盆村 6 社 3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郭青

实际控制人: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1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重庆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 2 幢 23-1

注册地址: 重庆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 2 幢 2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陈奕宏

实际控制人: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 2、关联方关系

- (1) 钟科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吴艳为钟科的配偶,简树佳为钟科的母亲,钟哲贤为钟科的父亲。
  - (2) 戚剑鹏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3) 赵伟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晓霞为赵伟的配偶。
- (4) 郭青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全资子公司重庆水生网农业 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静为郭青的配偶。
- (5) 陈奕宏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全资子公司重庆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6) 秦学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7) 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8) 重庆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贷款预计将由钟科、吴艳、简树佳、戚剑鹏、赵伟、林晓霞、郭青、李静、陈奕宏、秦学、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反担保、质押、抵押或信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钟科借款以满足临时资金周转的需求。以上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 二、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钟科、赵伟、郭青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由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本项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了帮助公司融资,支持公司的发展,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反担保、 质押、抵押和信用保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从关联方处借款支付不高于按中国人 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帮助是为了帮助公司通过银行融资,并未收取费用;公司从关联方获得借款成本远低于公司日常从外部借款成本,对公司有利。

总的来说,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助于公司发展,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钟科、吴艳、简树佳以及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长寿支行 4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 2、钟科、吴艳、戚剑鹏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北城天街支行5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2021年3月24日至2022

年 3 月 23 日。

- 3、钟科、吴艳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北城天街支行 13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 4、钟科、吴艳、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公司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钟科、吴艳、林晓霞、赵伟及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责任,保证期限为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 5、钟科、吴艳、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重庆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瑞银行 45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 6、钟科、吴艳、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川支行 5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钟科、吴艳、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重庆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 7、钟科、吴艳、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重庆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公司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4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钟科、吴艳、林晓霞、赵伟、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 8、钟科、吴艳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建北支行5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日。
- 9、钟科、吴艳、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重庆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市农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9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钟科、吴艳、林晓霞、赵伟、郭青、李静、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 10、钟科、吴艳、秦学及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3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钟

科、吴艳、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1、钟科、吴艳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45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6日。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了帮助公司融资,支持公司的发展,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反担保、 质押、抵押和信用保证,有助于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公司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而 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借款。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发展均 是有利的帮助。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助于公司发展,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